專題研究

ISO 56000系列創新管理標準下智慧財產管理之整合框架與臺灣導入路徑

芮嘉瑋*

壹、前言：爲何創新管理需要標準化？

創新向來被視為難以系統化管理的活動，強調的是靈感、突破與不確定性。然而，全球競爭環境的快速變遷，使各類組織逐漸認識到，單靠零散的創新活動並不足以維持持續的競爭優勢；唯有將創新能力制度化、系統化，才能提升創新成果的可重複性（repeatability）與可規模化（scalability）。

在此背景下，ISO/TC 279 Innovation Management技術委員會自2019年起陸續發布ISO 56000系列創新管理標準與技術文件，並於2024年發布ISO 56001:2024，使創新管理由以指引性文件為主的架構，進一步發展為可作第三方管理系統認證依據之要求標準[1]。

DOI：10.53106/22184562202607006604
收稿日：2026年6月1日

* 財團法人中技社科技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本文論述僅為作者見解，不代表其任職單位之立場。

1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TC 279, Innovation management, ISO/TC 279 catalogue, https://www.iso.org/committee/4587737/x/catalogue/，最後瀏覽日：2026年5月31日;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56001:2024 — Innovation management

月日知識庫

對智慧財產實務從業人員而言，此系列標準的重要性更加顯著。創新的本質即是知識的生產、應用與價值轉化，而智慧財產制度正是連接創新投入與商業價值之間的重要法律橋梁：專利權賦予專利權人於存續期間內排除他人未經同意實施其專利之權利；著作權保護原創性表達（original expression），而不延及思想或概念本身；商標權表彰並區別商品或服務之商業來源；營業秘密法則對符合秘密性、經濟價值及合理保密措施要件之技術或經營資訊提供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之取得、使用或揭露[2]。

ISO 56000系列不僅使智慧財產管理得以被納入創新流程與創新治理脈絡，更透過ISO 56005提供智慧財產管理工具與方法，使組織得以在創新活動各階段同步部署智財策略，實現「創新流程與智財保護並行推進」（IP-integrated innovation process）之系統化目標[3]。

貳、ISO 56000系列的架構：四類文件

ISO 56000系列由ISO/TC 279創新管理技術委員會負責制定。已發布文件依性質與功能可區分為四類：基礎與詞彙類（Fundamentals and Vocabulary）、管理系統類

system — Requirements, https://www.iso.org/standard/79278.html，最後瀏覽日：2026年5月31日。

2 參見專利法第58條第1項：「發明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發明之權。」著作權法第10條之1：「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商標法第18條及第5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相關法規可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最後瀏覽日：2026年5月31日。另參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法規暨審查基準，2023年7月版，https://www.tipo.gov.tw/wSite/public/Attachment/0/f1746437032008.pdf，最後瀏覽日：2026年5月31日；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營業秘密法，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1321，最後瀏覽日：2026年5月31日。

3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56005:2020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Tools and method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 Guidance*, https://www.iso.org/standard/72761.html，最後瀏覽日：2026年5月31日。ISO官方頁面標示ISO 56005:2020為「Guidance」，其目的包括建立支持創新的IP strategy、在創新流程中建立系統化IP management，以及應用一致之IP tools and methods（iso.org）。

月旦知識庫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s）、工具與方法指引類（Tools and Methods Guidance）及技術輔助類（Technical Reports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各類文件在性質上不同、功能上分工，並無高低從屬之別。

為便於讀者整體掌握ISO 56000系列各份文件之屬性與智財關聯，茲將全系列文件彙整如表1[4]。

表1　ISO 56000系列文件總覽表

文件編號	發布年	文件類別	性質	條款語態	可否認證	智財關聯重點
ISO 56000	2025	基礎與詞彙	國際標準	定義性	不適用	創新管理基本概念與術語；可作知識資產、智財、創新等概念基礎
ISO 56001	2024	管理系統	國際標準／要求	shall（應）為核心，亦含guidance	✓可作第三方認證依據	創新管理系統要求；可將智財治理納入IMS
ISO 56002	2019	管理系統	國際標準／指引	should（宜）	不認證	IMS建置與改善指引；可銜接創新流程各階段之智財管理
ISO 56003	2019	工具與方法	國際標準／指引	should（宜）	不認證	協作創新、夥伴治理、權利歸屬、授權與保密安排
ISO/TR 56004	2019	技術輔助	技術報告	說明性	不認證	創新管理評估／成熟度診斷；可納入智財管理能力面向
ISO 56005	2020	工具與方法	國際標準／指引	should（宜）	非認證；可作查核／符合性聲明依據	智財管理核心指引；IP strategy、創新流程中之系統化IP management、IP tools and methods
ISO 56006	2021	工具與方法	國際標準／指引	should（宜）	不認證	策略情報管理；可支援專利情報、技術情報、競爭情報與FTO前置分析

4　參見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TC 279 catalogue, https://www.iso.org/committee/4587737/x/catalogue/ (last visited May 31, 2026).

月日知識庫

文件編號	發布年	文件類別	性質	條款語態	可否認證	智財關聯重點
ISO 56007	2023	工具與方法	國際標準／指引	should（宜）	不認證	機會與構想管理；可支援前端可專利性、商業價值與go/no-go評估
ISO 56008	2024	工具與方法	國際標準／指引	should（宜）	不認證	創新營運量測；可納入智財績效指標
ISO/TR 56009	2025	技術輔助	技術報告	案例性	不認證	ISO 56008量測實施案例，可作智財績效量測參考
ISO/TS 56010	2023	技術輔助	技術規範	說明性	不認證	ISO 56000核心概念例示，協助跨產業理解創新管理語言

資料來源：作者依ISO官方網站各文件頁面整理。

一、第一類：基礎與詞彙類

ISO 56000:2025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Fundamentals and vocabulary

ISO 56000:2025為整個ISO 56000系列的共同語言基礎，用以界定創新管理相關術語、基本概念與原則，並適用於ISO/TC 279所制定之創新管理標準。2025年版為第2版，取代ISO 56000:2020，反映創新管理概念與實務的持續演進。從智慧財產實務觀點而言，精確的術語定義至關重要；尤其「知識資產」、「資訊」、「資料」、「技術知識」與「智慧財產/智慧財產權」等概念之區分，會影響組織後續進行智財識別、可保護性判斷、保護形式選擇與管理策略設計[5]。

二、第二類：管理系統類

此類包含兩份針對「創新管理系統」（Innovation Management System, IMS）整體架構的文件：如表1所列示，ISO 56001為要求標準，ISO 56002為指引標準，二者性質不同，但互為補充。

---

5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56000:2025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Fundamentals and vocabulary, https://www.iso.org/standard/84436.html (last visited May 31, 2026). ISO官方頁面顯示ISO 56000:2025為第2版，發布日期為2025年1月，狀態為Published，並取代ISO 56000:2020；其摘要說明該文件係定義創新管理相關術語，並建立創新管理之基本概念與原則。

月日知識庫

ISO 56001:2024 — Innovation management system — Requirements

ISO 56001:2024於2024年9月發布，是ISO 56000系列中可作第三方管理系統認證依據之要求標準。此標準採用ISO管理系統標準之「協調結構」（Harmonized Structure, HS；2021年前常稱High Level Structure, HLS），與ISO 9001、ISO 14001、ISO/IEC 27001、ISO 37301等管理系統標準具有相容性與整合便利性。其要求條款以shall（應）為核心語態，規定組織建立、實施、維護與持續改善創新管理系統之要求[6]。

在智財管理面向，ISO 56001並非專門的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惟其規劃、支援、運作、績效評估與改進等條款，均可將知識管理、發明揭露、專利評估、營業秘密保護、授權管理與智財風險控管納入IMS文件化流程，作為組織創新治理之一環。

ISO 56002:2019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Innovation management system — Guidance

ISO 56002:2019同為國際標準，但屬不作為認證依據之指引文件，提供建立、實施、維護和持續改善IMS的實務指引，條款語態採should（宜），不具要求標準之強制約束力，亦不指定特定工具或方法。此標準適合尚未準備申請認證、但希望系統化推進創新管理之組織。截至本文查核時，ISO官方頁面顯示ISO 56002:2019已列入修訂程序，並有ISO/CD 56002處於發展中[7]。

ISO 56002在創新流程部分揭示辨識機會、創建概念、驗證概念、發展解決方案與部署解決方案等階段；ISO 56005可被理解為在此創新流程中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工具與方法的重要參照。

---

6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56001:2024 — Innovation management system — Requirements, https://www.iso.org/standard/79278.html (last visited May 31, 2026).

7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56002:2019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Innovation management system — Guidance, https://www.iso.org/standard/68221.html (last visited May 31, 2026).

月日知識庫

三、第三類：工具與方法指引類

此類文件均為國際標準，標題通常以「Innovation management — Tools and methods for … — Guidance」為句型，性質上係支援IMS特定功能面向運作之指引文件。各文件分別聚焦於創新管理系統中不同功能領域，提供工具、方法與指導原則；惟其性質均屬指引性文件，並非第三方管理系統認證標準。

ISO 56003:2019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Tools and methods for innovation partnership — Guidance

ISO 56003:2019提供外部協作創新的框架，涵蓋夥伴識別與篩選、合作關係建立、共同價值創造及夥伴關係治理等面向。此標準與智慧財產管理高度相關：在開放式創新或合作研發架構下，合作協議應於初期即明確規範背景技術（background IP）與前景技術（foreground IP）之區分、共同發明人之認定、權利歸屬、營業秘密與技術資訊之保密義務，以及研發成果之授權與實施條款[8]。

ISO 56005:2020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Tools and method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 Guidance

ISO 56005:2020為智慧財產管理工具與方法之指引文件，ISO官方頁面標示ISO 56005:2020為「Guidance」，其主題為智慧財產管理之工具與方法，並非管理系統要求標準，聚焦於如何在創新管理流程中導入IP管理工具與方法，而非建立獨立的智慧財產管理認證制度。此文件是ISO 56000系列中最直接涉及智慧財產實務之核心指引，適合被視為IMS中的IP作業方法層（IP operational methodology layer），而非獨立於創新管理之外的法務文件[9]。

---

8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56003:2019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Tools and methods for innovation partnership — Guidance, https://www.iso.org/standard/68929.html (last visited May 31, 2026).

9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56005:2020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Tools and method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 Guidance, https://www.iso.org/standard/72761.html (last visited May 31, 2026).

月日知識庫

ISO 56006:2021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Tools and methods for strategic intelligence management — Guidance

ISO 56006:2021引導組織建立策略情報管理能力，涵蓋外部環境掃描、市場與技術趨勢、競爭者動態、監管環境及其他可能影響創新決策之情報。從智慧財產管理觀點而言，專利地圖、技術生命週期分析、競爭對手專利組合動態監測與自由度（Freedom-to-Operate, FTO）前置資訊蒐集，均可作為策略情報管理之具體應用；惟不宜將ISO 56006窄化為專利地圖或FTO標準[10]。

ISO 56007:2023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Tools and methods for managing opportunities and ideas — Guidance

ISO官方頁面顯示ISO 56007:2023係針對opportunities and ideas之管理工具與方法提供指引。ISO 56007:2023針對創新流程前端——實務上常稱為「模糊前端」（Fuzzy Front End, FFE）——提供機會與構想管理工具，包括機會辨識、構想產生、概念篩選與驗證等。此標準在智慧財產管理上的啟示是：可專利性初步評估、先前技術檢索與第三方權利紅旗篩查，應在構想管理早期即介入；惟正式FTO分析仍應待具體技術方案、產品設計或實施態樣形成後再行進行，以避免在標的尚未明確時作成不精確之侵權風險判斷[11]。

ISO 56008:2024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Tools and methods for innovation operation measurements — Guidance

ISO 56008:2024提供創新營運量測框架，涵蓋創新倡議之建立與啟動、創新流程、創新倡議及創新組合等量測面向。智慧財產管理績效亦可納入此框架，例如年度專利申請件數與核准率、授權案件數與授權收益、技術移轉件數、有效智財資產數量與估值、FTO分析覆蓋率、智財風險事件處理效率，以及智財策略與商業目標

10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56006:2021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Tools and methods for strategic intelligence management — Guidance, https://www.iso.org/standard/72621.html (last visited May 31, 2026).

11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56007:2023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Tools and methods for managing opportunities and ideas — Guidance, https://www.iso.org/standard/75068.html (last visited May 31, 2026).

月日知識庫

一致性等，使智財管理之策略貢獻得以透過量化與質化方式呈現，並支援組織之問責、透明度與證據基礎決策[12]。

四、第四類：技術輔助類

此類文件包括技術報告（Technical Report, TR）與技術規範（Technical Specification, TS），性質上屬ISO 56000系列創新管理技術輔助文件，主要作為案例、評估、補充說明或應用參考，並非第三方管理系統認證標準。

ISO/TR 56004:2019 — Innovation Management Assessment — Guidance

ISO/TR 56004:2019以技術報告形式提供創新管理評估（Innovation Management Assessment, IMA）之架構與方法，協助組織理解為何進行創新管理評估、應評估哪些項目、如何執行評估與如何最大化評估效益、如何運用評估結果改善創新管理能力；ISO官方頁面亦說明，ISO/TR 56004適用於希望提升創新活動持續成功能力、執行創新管理評估、提供創新管理訓練或顧問服務等不同類型之組織與利害關係人。其重點是整體創新管理評估，而非專門的智慧財產管理成熟度標準；但在實務上，組織可於其評估框架中納入智財管理能力面向，作為導入ISO 56001前之成熟度診斷與差距分析工具[13]。

ISO/TR 56009:2025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Example implementations of innovation operation measurements

ISO/TR 56009:2025為ISO 56008創新營運量測指引提供具體實施案例與範例說明，屬技術報告性質。其功能在於示範不同類型、規模與創新目標之組織，如何運

---

12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56008:2024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Tools and methods for innovation operation measurements — Guidance, https://www.iso.org/standard/78485.html (last visited May 31, 2026). ISO官方頁面說明ISO 56008:2024提供定義、實施、評估與改善創新活動量測所需之指引，並涵蓋innovation initiatives、innovation processes、innovation portfolios等量測面向，亦適用於提升創新營運之accountability、transparency及evidence-based assessment。

13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TR 56004:2019 — Innovation Management Assessment — Guidance, https://www.iso.org/standard/69921.html (last visited May 31, 2026).

月日知識庫

用ISO 56008建立與實施創新營運量測方法；對智慧財產管理而言，可作為設計智財績效量測案例、指標體系與董事會報告格式之參考[14]。

ISO/TS 56010:2023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Illustrative examples of ISO 56000

ISO/TS 56010:2023為技術規範，透過跨產業、跨類型創新的具體案例，闡釋ISO 56000所定義之創新管理核心概念，協助組織管理者、訓練提供者、顧問、政策制定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建立對創新管理語言與概念的共同理解。ISO官方摘要亦指出，此文件並非說明「如何創新」或「如何管理創新」，而是透過描述、案例與圖示，使ISO 56000中的重要概念更易理解。另截至本文查核時，ISO官方頁面顯示ISO/TS 56010:2023已列入修訂程序[15]。

參、ISO 56005的核心內容：五項實務活動之歸納

ISO 56005是ISO 56000系列中最受智財實務界矚目的指引文件。其全名為創新管理——智慧財產管理之工具與方法——指引（Innovation management — Tools and method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 Guidance），於2020年11月由ISO/TC 279發布。依ISO官方說明，ISO 56005旨在支持智慧財產於創新管理中的角色，協助組織建立支持創新的IP strategy、於創新流程中建立系統化IP management，並應用一致之IP tools and methods，以提升智慧財產管理對創新活動之支援功能[16]。

---

14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TR 56009:2025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Example implementations of innovation operation measurements, https://www.iso.org/standard/79286.html (last visited May 31, 2026).

15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TS 56010:2023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Illustrative examples of ISO 56000, https://www.iso.org/standard/80612.html (last visited May 31, 2026).

16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56005:2020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Tools and method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 Guidance, https://www.iso.org/standard/72761.html (last visited May 31, 2026).

月日知識庫

ISO 56005屬於指引性文件，條款語態採should（宜），並非要求性規範，因此本身無法作為ISO第三方管理系統認證之依據。組織若依ISO 56005架構實施智財管理，實務上可能由第三方機構依其查核方案出具查核報告、驗證報告或符合性聲明；惟此類文件係第三方基於ISO 56005指引所作之符合性或成熟度評估，其名稱、範圍與效力仍應依出具機構、查核準則及報告內容具體判斷，並非ISO官方統一之管理系統認證制度，不宜與ISO 56001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或TIPS驗證登錄證書混稱[17]。

ISO 56005官方文件結構主要包括IP management framework、IP strategy、創新流程中的IP management activities，以及附錄所列IP tools and methods。因此，本文以下所稱「五項實務活動」，係為便於智財實務應用所作之歸納，而非ISO 56005官方條文標題[18]。

為便於對照，茲將ISO 56002創新流程與ISO 56005智財管理實務活動之對應整理如表2。實務上須注意：FTO分析係針對具體技術方案、產品設計或實施態樣，在特定市場或地域中是否可能落入第三方專利權利範圍所進行之分析；因此，必須已有相當具體之技術方案或產品設計始適宜進行。在8.3.1「辨識機會」及8.3.2「創建概念」階段，較適宜進行策略情報蒐集、專利地圖分析、先前技術檢索及第三方權利紅旗篩查；正式FTO分析之適當介入時點，通常為8.3.3「驗證概念」階段以後。

表2　ISO 56002條款8.3創新流程對應ISO 56005智財管理活動

ISO 56002條款8.3創新流程階段	ISO 56005智財管理活動（實務對應）
8.3.1辨識機會 （Identify opportunities）	策略情報蒐集、專利地圖分析、技術趨勢與競爭對手智財動態監測
8.3.2創建概念	先前技術檢索、可專利性初評、第三方權利紅旗篩查、潛在

17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56005:2020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Tools and method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 Guidance, https://www.iso.org/standard/72761.html (last visited May 31, 2026).

18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56005:2020 — Innovation management — Tools and method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 Guidance, sample preview, https://cdn.standards.iteh.ai/samples/72761/f8d1cd5d6cd4470ca3efc81be670430a/ISO-56005-2020.pdf (last visited May 31, 2026).

ISO 56002條款8.3創新流程階段	ISO 56005智財管理活動（實務對應）
（Create concepts）	保護形式初步判斷
8.3.3驗證概念 （Validate concepts）	實施自由度分析（FTO）、侵權風險評估、發明揭露、申請地域決策
8.3.4發展解決方案 （Develop solutions）	專利申請、營業秘密保護措施、授權引進（in-licensing）、技術移轉、智財組合布局與動態調整
8.3.5部署解決方案 （Deploy solutions）	授權、商業化、交叉授權、上市後侵權監測、商標與設計專利／設計權布局
貫穿全程	智財策略框架、智財組合管理、持續性智財風險管理

資料來源：作者依ISO 56002、ISO 56005及智財實務歸納整理。

註：正式FTO分析之適當介入時點，通常為8.3.3「驗證概念」階段以後；在8.3.1「辨識機會」及8.3.2「創建概念」階段，較適宜進行策略情報蒐集、專利地圖分析、先前技術檢索及第三方權利紅旗篩查。

一、智財管理框架與策略（IP Management Framework and IP Strategy）

組織應首先建立清晰的智財策略框架，明確規範智財的識別標準、保護客體與保護形式（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設計專利、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類型）、保護地域的選擇策略，以及各類智財的所有權歸屬政策與授權政策。此框架是組織智財管理的戰略起點，其核心功能在於確保智財活動與整體創新目標及商業策略保持一致。

二、智財的創造與取得（IP Creation and Acquisition）

此活動涵蓋組織如何在創新流程中主動創造智財，包括建立發明揭露程序、規劃專利申請策略與申請時程管理，以及透過授權引進（in-licensing）、技術移轉、委託研發協議或企業併購等方式取得組織所需之外部智財。組織應在研發活動啟動前即規劃智財創造策略，包括確認發明人之認定、評估可專利性及擬定申請地域策略，而非研發完成後才被動進行專利申請。

月日知識庫

三、智財組合管理（IP Portfolio Management）

組織應建立動態的智財組合管理機制，定期評估各智財資產的商業價值、策略重要性與維護成本，適時對智財組合進行汰減、移轉或強化。智財組合管理的目標，是使智財資產配置與組織的創新策略及商業目標保持一致，避免資源持續投入於欠缺價值的智財維護，同時確保核心技術領域的智財布局具有足夠的保護廣度與深度。

四、智財實施與運用（IP Exploitation）

除保護之外，ISO 56005所揭示的智財管理意涵亦包括智財的積極實施與運用，例如技術授權、聯合開發協議、技術作價入股；於涉及標準化或通訊技術之產業中，亦可能包含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s）之FRAND授權策略及專利池參與等商業化途徑。組織宜建立智財實施與運用政策，明確界定哪些智財應由組織自行實施、哪些開放對外授權、哪些進入交叉授權安排，以最大化智財資產組合的策略與財務價值。

五、智財風險管理（IP Risk Management）

智財風險管理要求組織系統性識別、評估和因應智財相關風險，包括第三方專利侵權風險之監測與實施FTO分析、競爭對手的專利封鎖、協作創新中的智財外洩風險與保密義務管控，以及新興技術帶來的智財不確定性。有效的智財風險管理不僅能降低法律訴訟成本與侵權損害賠償風險，更能在技術競爭激烈的產業環境中為組織建立智財防禦縱深。

肆、智財的橫向關聯：系統性視角

雖然ISO 56005是智財管理的核心指引文件，但其智財考量實際上貫穿整個ISO 56000系列，並以各類文件共同構成一個系統性的智財治理生態。

月日知識庫

一、創新管理系統治理面向（ISO 56001/56002）

ISO 56001可透過規劃、支援、運作、績效評估與改進條款，使智財策略、知識管理與風險控管納入IMS；ISO 56002則以指引方式說明如何將創新流程制度化，並將智財管理融入各創新流程階段，確保智財管理與研發創新活動同步啟動。

二、協作創新面向（ISO 56003）

在夥伴關係框架中，智財權利歸屬條款是合作協議不可缺少的核心要素。涉及產學合作、供應鏈創新或開放式創新的組織，應在合作初期即明確約定共同研發成果的權利歸屬與實施權限、背景技術與前景技術的區分、共有智財之實施權限，以及相應的保密義務與違約責任。

三、策略情報面向（ISO 56006）

策略情報管理是將專利地圖分析、技術生命週期評估及競爭對手智財組合動態監控，納入組織創新決策，使智財情報成為創新選題與研發方向決策的重要輸入，亦是FTO分析與主動專利布局策略的系統化基礎。

四、創新流程前端面向（ISO 56007）

構想管理早期即應介入可專利性初評、先前技術檢索及第三方權利紅旗篩查，識別潛在可保護的創新點，使智財保護與研發投資決策同步推進；但正式FTO分析仍應在具體技術方案形成後進行。

五、績效衡量面向（ISO 56008）

量測框架應整合智財管理相關績效指標，使智財管理成效得以透過量化與質化方式呈現，支撐董事會層級的智財治理決策。可量化指標包括年度專利申請件數、專利核准率、授權案件數與授權收益、有效智財資產數量及其估值、智財資產投資報酬率（ROIPI）等；質化指標則包括智財策略與商業目標一致性評估、智財風險因應能力成熟度、關鍵技術保護完整性、智財組合與市場布局之適配性等。

月日知識庫

六、輔助評估面向（ISO/TR 56004）

在組織導入IMS並強化智財管理之前，可先運用ISO/TR 56004之技術報告所提供之創新管理評估框架，進行IMS成熟度診斷與差距分析，並將智財管理能力納入評估構面之一。藉此辨識創新治理、知識資產管理與智財風險控管等能力落差，作為規劃分階段導入路徑與資源配置之依據。

七、ISO 56001與其他國際管理系統標準的整合可能性

ISO 56001採用ISO管理系統標準共通的協調結構，使其與既有國際管理系統標準在條款架構上具有相容性與整合便利性。對已導入多套ISO系統之組織而言，將ISO 56001與其他標準形成整合管理系統，不僅可降低稽核負荷與文件冗餘，也能在智財管理面向形成跨制度綜效[19]。

(一) ISO 56001×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

研發階段之設計審查紀錄、變更管制紀錄與不符合事項處置紀錄，可作為發明揭露時點、研發過程及發明人貢獻判斷之輔助證據。

(二) ISO 56001×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營業秘密保護倚賴合理保密措施之舉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中之資產分類、存取控制、供應商關係管理及事件管理等控制措施，可與營業秘密保護要求相互支援。

(三) ISO 56001×ISO 37301（法令遵循管理系統）

智財合規（含FTO、授權條件履約、開源軟體授權合規、出口管制與資料合規等事項）可使智財風險納入企業整體法遵風險登錄簿，並透過統一之內部稽核循環同步進行審查。

上述整合策略對ESG永續報告書編製亦具實益：智財治理、資訊安全與法令遵

19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56001:2024 — Innovation management system — Requirements*, https://www.iso.org/standard/79278.html (last visited May 31, 2026). ISO官方頁面說明ISO 56001 follows a harmonized structure that is compatible with other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s, allowing for seamless integration。

月日知識庫

循均屬治理面重要議題，整合管理系統有助於提高跨報告書揭露資料之一致性與可稽核性。

八、整合管理系統的共用機制：文件控制、風險管理與稽核整合

如上所述，ISO 56001與ISO 9001、ISO/IEC 27001、ISO 37301在條款架構上具有整合便利性。本節進一步說明在整合管理系統（Integrated Management System, IMS）架構下，如何使文件控制、風險管理、內部稽核、管理審查與權責分工等關鍵管理要素，在創新管理、智財管理、品質管理與法令遵循等系統之間共用，以達降低稽核負荷、消除文件冗餘、提升跨制度綜效的目標。

(一)文件控制

建議組織建立統一的文件命名規則、版本管理流程及文件核准層級，避免同一議題（例如智財政策、保密協議範本、發明揭露表單）在不同管理系統中各自維護多個版本。文件標頭可標明適用標準（如「適用：ISO 56001 §7.5 / ISO 27001 A.5.10」），使跨系統的文件對應關係清晰可查，降低稽核期間的文件準備負擔。

(二)風險管理

建議建立統一的組織風險登錄簿（Risk Register），將智財風險（如第三方專利侵權、營業秘密外洩、授權違約、AI輔助發明的發明人認定不確定性）、資訊安全風險、品質風險及法令遵循風險納入同一框架，由統一的風險管理職能定期審查更新，確保智財風險在整體風險治理架構中獲得適當能見度。

(三)內部稽核

建議培養具備跨系統稽核能力的內部稽核員，並制定整合稽核計畫，將ISO 56001、ISO 9001、ISO/IEC 27001及ISO 37301相關稽核項目合併為年度整合稽核循環。智財管理稽核重點應包括：發明揭露流程落實情形、FTO分析是否在適當時點啟動、營業秘密保護措施是否符合法定要件、授權協議履約情形，以及智財績效指標是否定期向管理階層彙報。

月旦知識庫

(四)管理審查

建議將智財管理績效報告（含智財組合狀態、授權收益、智財風險事件、FTO覆蓋率等）、資訊安全管理審查、品質管理審查及法令遵循審查，整合為統一的年度管理審查報告，由最高管理階層一次審閱，並形成跨系統的改善決策，確保智財治理議題在最高管理階層層級獲得足夠的關注。

(五)權責分工

建議設立整合管理系統委員會或跨職能治理平台，使品質管理代表、資訊安全長、法務長、智財長等各系統主責人定期同步政策更新、風險事件、稽核發現及改善措施，確保智財管理、資訊安全、品質管理與法令遵循之間的政策一致性。

伍、臺灣脈絡：TIPS、ISO 56005/ISO 56001與公司治理／ESG評鑑

對臺灣組織而言，ISO 56000系列標準的導入並非遙遠的國際議題，而是已與國內公司治理政策及智慧財產法制環境產生連結。自202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起，上市櫃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揭露逐漸被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架構。其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7要求公司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20]，藉以強化董事會對智慧財產管理之監督功能；若導入TIPS、ISO 56005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或查核，則可取得額外加分。惟115年度起公司治理評鑑轉型為ESG評鑑[21]後，相

20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114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資訊依據：2.27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https://cgc.twse.com.tw/static/20250331/8a828e1795e942d60195eb930c95002d_114%E5%B9%B4%E5%85%AC%E5%8F%B8%E6%B2%BB%E7%90%86%E8%A9%95%E9%91%91_%E5%8F%83%E8%80%83%E7%AF%84%E4%BE%8B_%E6%8C%87%E6%A8%992.27.pdf，最後瀏覽日：2026年6月15日。

21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dataserno=202511200001&dtable=News&id=95&mcustomize=news_view.jsp&parentpath=0%2C2&utm_source=openai，最後瀏覽日：2026年6月15日。

月日知識庫

關指標編號、評分要件及認定方式，仍應以當年度公告及評鑑問答為準。

在TIPS與ISO 56005的選擇上，兩者在文件性質、制度效果與驗證架構上存在本質差異。TIPS（臺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係本國智慧財產管理驗證制度，屬規範性管理系統，條款語態採「應（shall）」，組織可依TIPS規範申請A級或AA級第三方驗證，通過A級以上者可取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之TIPS驗證登錄證書。相較之下，ISO 56005係ISO 56000系列中專門針對智慧財產管理工具與方法所制定之指引性文件，條款語態採「宜（should）」，本身不具ISO管理系統認證架構，惟可作為第三方機構出具查核報告、驗證報告或符合性聲明之參考依據。

ISO 56001則為整體創新管理系統之要求標準，可作為第三方管理系統認證依據。惟應注意者，ISO 56001雖可將智財治理納入之制度設計，並使智財管理成為創新治理之一環，但其性質並非專門的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因此，ISO 56001是否可於公司治理或ESG評鑑中被解釋為「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仍應依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告、評鑑問答或個案審查結果確認[22]。為使三套制度之差異一目了然，茲將TIPS、ISO 56005與ISO 56001之比較整理如表3。

表3　TIPS、ISO 56005與ISO 56001三制度比較表

比較項目	TIPS	ISO 56005	ISO 56001
主管／發布機關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SO/TC 279	ISO/TC 279
文件性質	本國智慧財產管理驗證制度／規範性管理系統	指引性文件	規範性創新管理系統標準
條款語態	應（shall）	宜（should）	應（shall）為核心，亦含guidance
可否第三方認證／驗證	可，通過A級以上可取得TIPS驗證登錄證書	不可作為ISO認證；可由第三方出具查核報告、驗證報告或符合性聲明	可作ISO 56001第三方管理系統認證依據

22　115年度起公司治理評鑑已轉型暨更名為ESG評鑑，主管機關公開資訊明確說明原四大構面調整為E、S、G三大構面，並於115年轉型為「ESG評鑑」（sfb.gov.tw）。此外，115年度ESG評鑑指標對照表顯示，原公司治理評鑑2.27對應至ESG評鑑S-10，且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加分文字係列TIPS、ISO 56005，但115年度ESG評鑑S-10的加分文字已改為TIPS、ISO 56001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cgc.twse.com.tw）。

月旦知識庫

比較項目	TIPS	ISO 56005	ISO 56001
法律／對外效果	本國智財管理驗證，具明確制度基礎	管理方法論與成熟度評估，不等同管理系統認證	整體創新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
適用範疇	智財管理單一系統	智財管理方法與工具	整體IMS
公司治理／ESG評鑑加分	已明列	已明列	非智財管理專門標準；是否可作為類似標準，應依當年度評鑑問答或主管機關解釋確認
導入難度	中	低至中	高
推薦適用對象	欲取得本國智財管理驗證者	欲建立或深化內部智財方法論者	欲向國際市場展示整體創新治理能力者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基於上述差異，組織宜先釐清三者在導入路徑中的不同定位：ISO 56005可作為尚未建立智財管理制度者的起點，也可作為已具基礎制度者深化智財管理工具方法之參考；TIPS則適合作為本國制度下之智財管理外部驗證目標；ISO 56001則可作為組織向國際市場展示整體創新管理系統治理能力之長期認證目標。據此，尚未建立智財管理制度者，可先參考ISO 56005建立內部智財管理政策、流程與工具方法，再以TIPS驗證作為外部制度化目標；已通過TIPS A級或AA級驗證者，則可再運用ISO 56005補強智財創造、取得、組合管理、實施運用與風險管理等工具方法，深化智財管理之廣度與深度；至於已有較成熟創新治理基礎者，則可將ISO 56001認證作為長期目標，形成「ISO 56005智財管理方法的建置→TIPS智財管理外部驗證→ISO 56005智財管理方法的深化→ISO 56001創新管理系統認證」之遞進式導入路徑。

陸、全球取得ISO 56001:2024認證之代表性公開案例

ISO 56001:2024自2024年9月正式發布以來，已有來自製造業、知識密集型組織及政府機關等不同性質的組織陸續公開取得認證之資訊。由於認證機構未必公開全部客戶名單，且部分組織可能未主動揭露證書資訊，以下案例僅以公開可查資料為基礎，選取具代表性之案例分析其導入動機、認證亮點及對智財管理的啟示。

月日知識庫

一、日本沖電氣工業（OKI）——製造業導入典範

OKI於2025年7月8日取得BSI Kitemark™ ISO 56001認證，公開資訊稱其為日本首家取得該認證之公司，並為BSI Group體系下製造業取得ISO 56001 BSI Kitemark™認證之先驅案例[23]。OKI推動認證的核心動因，在於因應氣候變遷、數位化轉型及全球共創合作等複雜挑戰，並將ISO 56001定位為推進國際共同創造（co-creation）合作的溝通框架；其既有「Yume Pro」創新管理系統，則構成本次認證的重要制度基礎[24]。對智財從業人員而言，此案例顯示，成熟的創新管理系統可成為ISO 56001認證的重要基礎，既有之發明揭露、專利申請決策、智財風險控管及合作研發權利安排等實踐，均可納入IMS架構，作為認證審查之能力佐證。

二、葡萄牙OLI Sistemas——中型製造商的品牌差異化策略

葡萄牙衛浴設備製造商OLI Sistemas Sanitários S.A.於2025年完成ISO 56001:2024認證遷移，並於同年7月對外發布相關資訊[25]。依其公開資料，OLI在更新其整合管理系統外部稽核時，將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與創新管理等面向一併整合，並完成ISO 56001:2024創新管理系統認證。OLI指出，該認證有助於強化其結構化創新能力，使其能更有效預測市場趨勢、發展符合客戶與國際市場需求之解決方案；同時亦有助於提升環境與品質表現、鞏固預防性健康安全文化，並作為提升客戶、合作夥伴及國際市場信任之「信心標籤」。此案例說明，即使在傳統製造業中，ISO 56001認證亦可作為組織彰顯創新能力、永續治理與品牌差異化之管理工具。

---

23 OKI，日本初となるイノベーション・マネジメントシステムの国際規格「ISO 56001」認証を取得，2025年7月23日，https://www.oki.com/jp/press/2025/07/z25031.html，最後瀏覽日：2026年5月31日。

24 OKI，OKIのイノベーション・マネジメントシステム「Yume Pro」，https://www.oki.com/global/ja/innovation/yumepro/，最後瀏覽日：2026年5月31日。

25 OLI Sistemas Sanitários S.A., OLI obtains ISO 56001 certification, July 2025, https://www.oli-world.com/en/communication/news/oli-certification-iso-56001/ (last visited May 31, 2026).

月日知識庫

三、西班牙BTESA——結構化創新能力的國際認可

西班牙BTESA於2026年透過其LinkedIn官方公司頁面公開表示[26]已取得ISO 56001:2024創新管理認證，並稱其已於2026年2月通過稽核，從西班牙UNE 166002:2021創新管理標準轉銜至ISO 56001:2024。由於目前可查公開來源主要為BTESA官方LinkedIn公司頁，而非認證機構公告或證書揭露，本文僅將其作為組織公開揭露案例加以引用。BTESA案例可作為ISO 56001應用於知識密集型組織之參考，顯示創新管理系統有助於將隱性知識、研發能力與內部人才轉化為可管理、可量測之系統性創新能力。

四、杜拜文化局（Dubai Culture）——政府實體的公開案例

Dubai Culture and Arts Authority於2025年2月公開宣布取得 ISO 56001:2024創新管理系統認證，並稱其為全球第一個透過LRQA取得該認證之政府實體[27]。該局並將此成就與「UAE Innovates 2025」國家創新活動相連結，強調其透過創新管理制度提升組織競爭力、強化員工創新能力，並支持杜拜成為文化創意產業全球樞紐之政策目標。此案例的重要意義在於，ISO 56001的適用範疇已跨越商業組織，延伸至政府主管機關與文化機構，顯示創新管理系統標準可作為公共部門推動制度化創新治理之工具。

五、臺灣本土導入現況

截至本文查核時，尚未見臺灣組織公開揭露已取得ISO 56001:2024第三方認證之案例[28]；惟是否已有未公開揭露之認證個案，仍須以各認證機構及組織公告為

---

26 BTESA, BTESA obtains ISO 56001:2024 certification in Innovation Management, LinkedIn, 2026, available at: 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btesa/ (last visited May 31, 2026).

27 Dubai Government Media Office, Dubai Culture Becomes First Government Entity Worldwide to Attain ISO Certification in Innovation Management System Via LRQA, Feb. 24, 2025, https://www.mediaoffice.ae/en/news/2025/february/24-02/dubai-culture-becomes-first-government-entity-worldwide-to-attain-iso (last visited May 31, 2026).

28 作者於2026年5月31日以「臺灣ISO 56001:2024認證」、「ISO 56001台灣認證取得」、「site:.tw ISO 56001:2024認證」等關鍵字進行公開網路檢索，尚未見臺灣組織公開揭露已取

月日知識庫

準。相較之下，國內既有智慧財產管理外部驗證仍以TIPS A級/AA級為主要制度基礎；另已有個別企業公開揭露通過ISO 56005:2020相關驗證[29]；惟ISO 56005係指引性文件，本身並非ISO管理系統認證標準，相關外部驗證結果之性質與效力，仍應依出具機構、查核範圍及報告內容具體判斷，不宜與ISO 56001等管理系統認證等同視之。

此一現況正可呼應前述遞進式導入路徑：對尚未建立智財管理制度者而言，ISO 56005可先作為內部智財管理方法建置之起點；對已通過TIPS驗證者而言，ISO 56005則可進一步作為智財管理方法深化之工具；至於ISO 56001，則較適合作為具備成熟智財管理基礎與創新治理能力之組織，向國際市場展示整體創新管理系統能力之長期認證目標。亦即，臺灣組織可依其制度成熟度，形成「ISO 56005智財管理方法的建置→TIPS智財管理外部驗證→ISO 56005智財管理方法的深化→ISO 56001創新管理系統認證」之遞進式導入路徑。

對智財實務工作者而言，此一過渡期正是介入企業IMS設計的適當時機。實務上，可協助組織運用ISO/TR 56004進行創新管理成熟度診斷與差距分析，以TIPS既有文件為基礎進行條款對應，並以ISO 56005補強智財創造、取得、組合管理、實施運用與風險管理等工具方法，逐步建立可銜接ISO 56001認證之創新治理架構。ISO 56001作為創新管理系統要求標準，可由第三方機構進行管理系統驗證，並用以向投資人、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展示組織創新管理系統符合ISO 56001要求之能力。

考量臺灣產業結構的多元性，臺灣不同類型組織應該具有差異化導入的建議，以下針對上市櫃公司、研發法人及中小企業三類組織，提出差異化的優先導入建議：

得 ISO 56001:2024第三方認證之案例；惟是否已有未公開揭露之認證個案，仍應以各認證機構及受證組織公告為準。

29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https://www.scientech.com.tw/zh-hant/Investor/Governance/RiskManagement，最後瀏覽日：2026年5月31日。該頁於「智慧財產：建構全球競爭力的法律護城河」段落揭露，辛耘公司於2025年通過ISO 56005:2020驗證，並將智慧財產權及創新管理流程落實於半導體基板回收與加工服務、半導體設備設計與組裝及相關客戶服務之專利權、商標及營業秘密管理流程。

月日知識庫

(一)上市櫃公司

鑑於ESG評鑑對智財治理揭露的持續重視，建議優先以TIPS A級或AA級驗證作為近期目標，同時導入ISO 56005深化智財管理方法論，並規劃ISO 56001認證作為中長期目標，形成「ISO 56005智財方法工具建置→TIPS驗證→ISO 56001認證」之階段性路徑。已具有多套ISO管理系統的組織，可優先探索整合管理系統路徑，以降低稽核負荷。

(二)研發法人（如法人研究機構、技術研發中心）

研發法人的核心使命在於技術創新與技術移轉，智財資產的創造、保護與運用是其核心職能。建議優先導入ISO 56005，系統化建立發明揭露、可專利性評估、FTO分析、授權管理及技術移轉等流程；再視服務對象需求及政策方向，評估導入ISO 56001以強化整體創新管理系統的治理架構與國際接軌能力。

(三)中小企業

建議採取輕量化優先策略：先以ISO 56002指引為參考，建立基本創新管理流程；再運用ISO/TR 56004評估框架進行自我診斷；依診斷結果選擇性導入ISO 56005的核心工具（如智財識別、簡化版FTO篩查、發明揭露表單）。TIPS可作為具備一定制度基礎後的外部驗證目標。不建議在制度基礎尚不成熟時即規劃ISO 56001認證，以免導入資源無法有效支撐制度運作。

柒、臺灣導入ISO 56000系列的挑戰、問題與因應之道

一、認證生態系尚未成熟：驗證機構與輔導資源的缺口

(一)挑　戰

ISO 56001:2024於2024年9月發布，公開可查之全球認證案例仍有限，整體認證生態尚處形成初期。臺灣本地ISO 56001認證與認證機構認可生態亦仍在發展中，企業若欲取得國際認可程度較高之認證，可能仍須洽詢BSI、SGS、DNV等具跨國服務能力之認證機構，並確認其認證範圍、認可標誌、證書效力及後續維持要求。此

月日知識庫

外，熟悉ISO 56001條款邏輯、創新管理系統建置與智財管理整合之在地輔導人才與案例資料，目前亦相對有限，增加組織導入初期之理解與執行成本。

(二)因應之道

短期而言，組織可先依ISO/TR 56004進行創新管理成熟度診斷與差距分析，盤點既有創新治理、知識資產管理及智財管理實務，逐步建立文件化之IMS架構，待本地認證與輔導生態更為成熟後，再啟動正式認證程序。主管機關、產業公協會及智財專業團體亦可共同推動在地化教材、輔導人才培訓、條款對照工具及導入案例資料庫，以降低企業導入門檻，並加速ISO 56001認證生態在臺灣之形成。

二、TIPS、ISO 56005與ISO 56001並行的制度競合：定位混淆與資源重疊

(一)挑　戰

TIPS為本國智慧財產管理驗證制度，ISO 56005為智慧財產管理工具與方法之指引性文件，ISO 56001則為可認證之整體IMS標準。三者性質各異，但均與智慧財產管理或創新治理相關，實務上容易造成組織對制度定位之混淆。例如，部分組織可能誤以為ISO 56005可等同於管理系統認證，或認為取得TIPS驗證即可涵蓋ISO 56001對整體IMS之要求；亦可能因未能整合三者文件架構，導致管理文件重疊、稽核負擔增加及導入資源分散。

(二)因應之道

組織應依其導入目標清楚區分三套制度之適用邏輯：以TIPS作為本國制度下之智慧財產管理外部驗證目標；以ISO 56005作為建立或深化智慧財產管理方法論之工具；以ISO 56001作為向國際市場展示整體創新管理系統治理能力之管理系統認證。實務上，宜先盤點既有TIPS文件與智財管理流程，再對應ISO 56005之工具方法及ISO 56001之IMS要求，建立一致的文件架構與稽核邏輯，以避免重複建置或制度間相互脫節。

月日知識庫

三、中小型組織的能力與資源限制

(一)挑　戰

臺灣產業結構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多數組織缺乏專職智慧財產法務人員或創新管理專責單位。ISO 56001要求組織建立涵蓋策略規劃、資源配置、流程管控及績效量測之完整IMS，對人力有限、智財管理文件化程度不足之中小型組織而言，制度建置成本與管理負荷不容忽視。

(二)因應之道

中小型組織不宜一開始即以ISO 56001認證為唯一目標，而可採取分階段導入策略。實務上，可先以ISO 56002作為建立基本IMS架構之入門指引，並運用ISO/TR 56004進行創新管理成熟度診斷與差距分析；其後，再依組織需求導入ISO 56005，建立或深化智財管理政策、流程與工具方法，並視情況以TIPS驗證作為本國制度下之外部驗證目標。待組織具備較成熟之創新治理、文件化管理及績效量測能力後，再評估是否進一步挑戰ISO 56001認證。政府、產業公協會及供應鏈主導企業亦可透過補助方案、共通教材、顧問輔導及產業聚落導入聯盟，協助中小型組織降低導入成本並共享輔導資源。

四、智財管理文化的制度化落差：從智財保護到智財治理的思維轉型

(一)挑　戰

臺灣部分組織之智財管理實踐仍偏向研發完成後才尋求專利申請的被動保護模式，未必已將可專利性評估、先前技術檢索、第三方權利紅旗篩查及智財策略規劃前移至創新流程早期。此種事後補救式的智財管理文化，容易使智財保護與研發決策脫節，亦不利於營業秘密保護、授權收益布局及智財風險控管。

(二)因應之道

智財管理應由單純的權利申請與法務支援，轉型為支撐創新策略、董事會治理與商業價值創造的制度性職能。ISO 56001條款5.1關於最高管理階層領導力與承諾

月日知識庫

之要求，可作為推動智財治理文化制度化的重要切入點。智慧財產從業人員亦應從傳統申請代理或法務支援角色，進一步扮演智財治理顧問，協助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理解智財資產之財務價值、法律風險、競爭策略與創新治理意義，推動智財管理由法務成本中心轉型為創新價值中心。

五、ISO 56005的地緣政治敏感性：制訂背景與適用考量

(一)挑　戰

ISO 56005係ISO 56000系列中直接聚焦智慧財產管理工具與方法之指引性文件。中國官方公開文件稱，ISO 56005係由中國提出並推動制定之首個智慧財產管理國際標準[30]；此一制定背景，使部分涉及半導體、國防供應鏈、資通訊安全或其他敏感技術之臺灣組織，在引用或採行ISO 56005時，可能因產業敏感性、供應鏈安全、跨境合作或爭議解決情境，而對其對外援引方式採取較審慎態度。惟應注意者，ISO官方將ISO 56005定位為「Guidance」，其功能在於提供智慧財產管理之工具與方法，而非建立具強制拘束力之管理系統要求標準。

(二)因應之道

由於ISO 56005屬「should」語態之指引性文件，並非ISO管理系統認證標準，組織對其內容之採用具有相當自主空間。涉及敏感技術或高風險跨境合作之組織，可選擇性採納其中與自身智財策略相符之工具與方法，而不宜將其單獨作為對外合規聲明或認證宣稱之依據。實務上，此類組織可優先以TIPS作為本國智慧財產管理外部驗證框架，以ISO 56001作為整體創新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目標，再將ISO 56005作為內部智財管理方法論之補充參考，以兼顧制度可信度、國際接軌與敏感技術保護需求。

---

30 國家知識產權局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關於組織開展創新管理知識產權國際標準實施試點的通知，國知辦發運字〔2023〕23號，2023年5月22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5/22/art_75_185251.html，最後瀏覽日：2026年5月31日。

月日知識庫

六、AI時代下的營業秘密與智財邊界模糊化挑戰

(一)挑　戰

生成式AI工具的普及，使智慧財產管理面臨新興風險，包括員工將機敏資訊輸入外部AI平台而造成營業秘密外洩、AI輔助發明之發明人認定、AI訓練資料之著作權合規、開源與資料授權條件管理，以及AI生成內容之權利歸屬等問題。就發明人認定而言，美國[31]、英國[32]、歐洲[33]及澳洲[34]DABUS相關案件大致均採取AI系統不得作為專利發明人之方向，台灣亦不例外[35]；我國專利審查基準亦明定發明人必為自然人[36]。惟此並不當然排除人類運用AI作為輔助工具完成發明後，由實際作出創作貢獻之自然人作為發明人申請專利之可能性。

(二)因應之道

組織應於ISO 56005風險管理框架下，明訂AI工具使用政策，包括可使用與禁止使用之外部AI工具清單、禁止輸入敏感資訊與營業秘密之規範、AI輔助發明之揭露與審查程序、發明人貢獻紀錄、訓練資料來源之著作權與授權合規審查機制，以

---

31 美國DABUS案：Thaler v. Vidal, 43 F.4th 1207 (Fed. Cir. 2022)。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認為，美國專利法下之inventor必須為自然人，AI系統不得被列為發明人，https://www.wipo.int/wipolex/en/judgments/details/2098 (last visited May 31, 2026).

32 英國DABUS案：Thaler v. Comptroller-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 Marks, [2023] UKSC 49。英國最高法院認為，英國專利法下之inventor必須為自然人，AI系統DABUS不能作為發明人。

33 歐洲DABUS案：European Patent Office, Legal Board of Appeal, Decisions J 8/20 and J 9/20, 21 December 2021。歐洲專利局法律上訴委員會駁回將AI系統DABUS指定為發明人之申請，認為機器並非EPC意義下之發明人。

34 澳洲DABUS案：Commissioner of Patents v Thaler [2022] FCAFC 62。澳洲聯邦法院全席判決認為，AI系統不得作為澳洲專利申請之發明人，並推翻一審相反見解。

3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行政爭訟案例彙編——以人工智慧系統為發明人，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506-7302.html，最後瀏覽日：2026年5月31日。

3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第一篇 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三章　專利申請人，專利審查基準，2022年12月1日施行版，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997-33471.html，最後瀏覽日：2026年5月31日。該章明定：「發明人……指實際創作發明……之人，其必為自然人。」

月日知識庫

及開源軟體、資料集與第三方模型使用條件之管理流程，以降低營業秘密外洩、權利歸屬不明及授權條件違反等智財風險。

七、實施邊界與注意事項

在充分說明ISO 56000系列的效益與因應之道後，亦應正視導入過程中的現實限制與邊界條件，方能提供讀者均衡的判斷依據。

(一)FTO分析的適當介入時點

FTO分析必須針對具體的技術方案、產品設計或實施態樣，在特定市場中評估是否可能落入他人專利權利範圍，故不宜在創新概念仍處於模糊前端（Fuzzy Front End）、技術方案尚未具體化的階段即啟動正式分析。如表2所示，正式FTO的適當介入時點通常為ISO 56002條款8.3.3「驗證概念」階段以後；在更早階段，應以先前技術檢索及第三方權利紅旗篩查取代。

(二)跨國合作中的智財權利歸屬

背景技術與前景技術的區分、共有智財的實施權限、再授權條件，以及準據法與爭議解決機制，必須在合作協議簽署前以書面明確約定，而非等待合作成果形成後再行協商。此外，涉及政府補助研發成果的跨國合作，尚須確認各法域對政府資助成果的智財歸屬特別規定（如美國Bayh-Dole Act），不能單純依ISO 56003框架處理。

(三)AI輔助發明的法制不確定性

如本章第六點所詳述，AI輔助發明涉及發明人認定、訓練資料著作權合規及AI生成內容權利歸屬等多項法制不確定性，現行ISO 56005框架尚無明確規範指引，組織應依第六點因應之道主動建立內部機制，並密切追蹤各目標市場的法制動態。

(四)標準本身的適用局限

ISO 56000系列標準提供創新管理與智財管理的參考框架，而非保證導入後必然產生創新成果或智財效益。導入效果取決於最高管理階層承諾、跨職能協作有效

月日知識庫

性、組織文化，以及執行人員的能力與資源。如本章第五點所指出，ISO 56005的制訂背景涉及特定地緣政治脈絡，組織在涉及敏感技術情境中，應審慎評估其採用方式，不宜不加甄別地全盤引用。

捌、企業導入的實務建議

一、分階段導入路徑：七步驟架構

對組織而言，導入ISO 56000系列標準是一套涵蓋現況盤點、制度設計、試行驗證、持續改善的系統性治理歷程，而非一次性的文件建置。以下提出七步驟分階段導入架構，並說明三套標準在各步驟中的不同定位。

步驟一　現況盤點（Current State Mapping）：全面盤點現有創新活動、智財管理流程、知識資產清單及相關管理文件，釐清哪些活動已具制度基礎、哪些尚屬非正式或個人依賴。應訪談研發、法務、業務及高階管理層，形成創新與智財管理現況的完整圖像。

步驟二　差距分析（Gap Analysis）：以ISO/TR 56004提供的創新管理評估框架為工具，對照ISO 56001的shall條款及ISO 56005的should條款，識別組織在策略規劃、資源支援、創新流程、智財識別、風險管理及績效量測等面向的能力落差，並優先排序改善重點。

步驟三　制度設計（System Design）：依差距分析結果，設計或調整創新治理架構，包括設立跨職能智財治理委員會、訂定智財政策與發明揭露程序、規劃智財策略框架，並確認各職位的智財管理職責與授權層級。此步驟應確保最高管理階層的正式承諾，以符合ISO 56001條款5.1的要求。

步驟四　文件化（Documentation）：建立或完善IMS所需的文件體系，包括智財政策、智財管理程序書、發明揭露表單、FTO分析作業規範、授權管理流程、風險登錄簿及績效指標設定等。文件化程度應符合組織規模，並與既有管理系統文件架構保持一致，避免重複建置。此步驟以ISO 56005為方法工具層的主要參照。

步驟五　試行（Pilot Implementation）：選擇一至兩個具代表性的創新專案或業務單位，進行IMS與智財管理流程的試行。記錄實際運作情形，蒐集使用者回

月日知識庫

饋，評估流程設計的適用性與可操作性，為後續全面推廣提供修正依據。

步驟六　內部稽核（Internal Audit）：依ISO 56001條款9.2的要求建立定期內部稽核機制，對照IMS要求條款與已建立的智財管理程序，評估實施符合性與有效性。稽核發現應作為管理審查及持續改善的重要輸入，並由最高管理階層定期審視。

步驟七　外部驗證或認證（External Verification or Certification）：視組織目標選擇適合的外部驗證機制：欲取得本國智財管理驗證者，以TIPS A級或AA級驗證為目標；欲向國際市場展示整體創新管理系統能力者，委請BSI、SGS、DNV等機構進行ISO 56001第三方認證；欲補強智財管理方法論者，依ISO 56005框架由第三方出具查核報告或符合性聲明。

上述七步驟中，三套標準各有其適切的介入時點：ISO 56005作為步驟二至四的方法工具層，提供具體的智財識別、保護形式選擇、FTO管理及風險控管工具；TIPS作為步驟六至七的本土驗證目標；ISO 56001則作為組織具備較完善創新治理基礎後，向國際市場展示整體創新管理系統能力的長期認證目標。

二、建立跨職能的智財治理機制

跨職能智財治理委員會一旦成立，其運作效能取決於三項核心機制：其一，**定期會議與議程設計**——建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議程應涵蓋智財組合現況報告、待決申請審議、風險事件通報及跨部門協調事項，並保留重大研發決策的即時諮詢機制；其二，**決策授權層級**——應明確區分委員會職權（如申請地域決策、授權原則核定、重大侵權事件因應）與日常執行職權（如單件申請、常規維護），避免所有事項都需召開會議才能推進；其三，**向上報告路徑**——委員會應定期向最高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提交智財治理報告，內容應對應捌五所述之量化與質化績效指標，使智財管理形成「執行層執行→治理委員會審議→最高管理階層核閱→持續改善」之完整治理閉環。

三、將智財情報系統化納入創新決策

依循ISO 56006之策略情報管理邏輯，組織宜建立定期更新之專利地圖、技術情報與競爭者智財監測機制，將技術白地、競爭對手智財組合、技術布局、授權與訴

月日知識庫

訟動向等資訊，納入創新選題、研發方向、專利布局及風險控管之決策考量。透過此一機制，智財情報可由被動的侵權風險查核工具，轉化為支援創新策略與研發資源配置之決策輸入。

四、在構想管理前端建立智財評估機制

依循ISO 56007之機會與構想管理邏輯，組織宜在構想提案階段即建立智財初步評估機制，要求提案人員或專責單位就先前技術檢索、可專利性初步評估、保護形式建議（如專利、營業秘密、著作權或設計專利／設計權）及第三方權利紅旗篩查進行初步判斷。惟此階段通常尚未形成具體產品設計、技術方案或實施態樣，不宜稱為正式FTO分析；正式FTO應待技術方案具體化後再行實施，以避免過早作成不精確的侵權風險判斷。

五、以量測指標驅動智財管理的持續改善

依循ISO 56008之創新營運量測思維，組織宜建立智財管理績效指標體系，並同時涵蓋量化與質化指標。量化或程序性指標可包括年度專利申請件數、專利核准率、授權案件數與授權收益、有效智財資產數量及存續率、智財資產估值變化、FTO分析覆蓋率等；質化指標則可包括智財策略與商業目標一致性、智財風險因應能力成熟度、關鍵技術保護完整性及智財組合與市場布局適配性等。上述指標宜定期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使智財管理納入組織整體績效管理與持續改善循環。

玖、結論與展望

一、ISO 56000系列的三層意義

(一)創新治理層面

ISO 56001提供了以協調結構為基礎、可供第三方認證的創新管理系統框架，使組織得以將創新活動納入正式治理架構，並與品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既

月日知識庫

有管理系統整合，形成一致的管理語言與稽核邏輯。

(二)智財治理層面

ISO 56005使智財管理得以從研發完成後的被動保護程序，轉型為貫穿創新生命週期各階段的主動治理職能。智財識別、保護形式選擇、FTO時點管理、授權收益布局、智財風險管理與績效量測，在此框架下形成完整的智財治理閉環。

(三)國際接軌層面

ISO 56000系列提供了與國際創新管理實踐對話的共同語言。率先建立符合ISO 56001要求的創新管理系統，有助於組織在國際供應鏈合作、跨境技術授權及ESG治理評鑑等場景中，建立較難複製的制度性競爭優勢。

二、未來觀察點

(一)AI創新與智財管理規範的演進

各主要法域對AI輔助發明的發明人認定、AI生成內容著作權歸屬及訓練資料授權合規要求仍處於快速發展中。ISO 56005的未來修訂版本能否納入AI工具使用的智財管理指引，將是重要觀察指標。

(二)永續創新與ESG智財揭露

隨著ESG永續報告書的法制化趨勢持續推進，企業在治理面的智財管理揭露要求將進一步提升。ISO 56000系列標準與ESG報告框架之間的對接整合，以及智財資產對永續創新目標的貢獻評估，將成為企業智財治理的重要新議題。

(三)跨境智財協作框架的完善

在地緣政治分歧加劇的背景下，跨境技術合作中的智財權利歸屬、出口管制合規、資料主權與技術移轉限制等議題日趨複雜。ISO 56003對協作創新夥伴治理的指引，以及各國政府對關鍵技術智財的保護政策，將持續影響組織的跨境智財協作策略。

月日知識庫

(四)創新績效量測的標準化深化

ISO 56008與ISO/TR 56009提供了創新營運量測的框架與案例，但目前可供組織間橫向比較的智財績效基準（Benchmark）尚不成熟。隨著更多組織累積實施經驗，跨產業、跨規模的智財績效基準資料庫有望逐步建立。

(五)臺灣本土ISO 56001認證生態的形成

目前臺灣尚未見公開揭露的ISO 56001:2024認證案例。隨著全球認證案例逐步增加、本地輔導人才培訓成熟，以及主管機關在ESG評鑑架構中對ISO 56001定位的進一步釐清，臺灣本土認證生態有望在未來三至五年內逐步形成。

ISO 56000系列創新管理標準的建立，反映出國際間對創新管理的一項重要共識：創新不只是偶發的靈感或個別專案，而是可以透過制度化流程、資源配置與持續改善加以培養和管理的組織能力。對智慧財產實務從業人員而言，此系列標準不僅是一套管理工具，更是一個從制度層面重新定位智財在組織價值創造鏈中戰略地位的整合框架。智財管理不應再被視為研發完成後的被動保護程序，而應成為貫穿創新生命週期各階段、支撐創新決策品質與商業價值實現的核心職能。

從四類文件架構來看，基礎與詞彙類確立共同術語基礎，管理系統類提供整體IMS架構，工具與方法指引類聚焦各功能面向之具體實施，技術輔助類則以案例、評估工具與補充說明協助組織理解與應用。智財管理的考量實際上貫穿其中：從ISO 56000的術語定義，到ISO 56001／ISO 56002的創新管理系統治理，再到ISO 56003的協作創新權利安排、ISO 56005的智財管理工具與方法、ISO 56006的策略情報管理、ISO 56007的前端機會與構想管理，以及ISO 56008的創新營運量測，共同構成一個涵蓋智財識別、保護、運用、風險管理與績效評估的完整智財管理生態。

隨著ISO 56001認證體系逐步發展，以及臺灣公司治理／ESG評鑑對智財治理議題的持續重視，ISO 56000系列標準在臺灣的實務應用可望逐步擴展。智慧財產實務從業人員及組織管理者若能深入理解此系列標準之條款邏輯與智財關聯，並主動介入IMS之設計與執行，不僅能提升智財管理之戰略高度與治理品質，也能在知識經濟時代的競爭格局中，為組織建立較難複製的制度性競爭優勢。

最後，本文謹提出三點呼籲。第一，專利師、智財律師、企業智財長（Chie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CIPO）及智財顧問等實務工作者，應主動學習ISO

月日知識庫

56000系列各份文件之條款邏輯，特別是ISO 56001之shall條款與ISO 56005之should條款在制度效果上的差異，避免在合規聲明、對外揭露或商業文件中產生不當陳述。第二，應積極參與企業IMS之設計與導入，將發明揭露、可專利性評估、FTO、授權審核、營業秘密保護與智財績效量測等既有實務，對應至ISO 56001之管理系統架構，使傳統智財作業取得系統化、文件化與可持續改善的制度形式。第三，應由傳統專利申請代理或法務支援角色，進一步轉型為協助企業董事會與最高管理階層理解智財治理戰略意義之智財治理顧問。此一角色轉型，將是智慧財產實務工作者在ISO 56000系列時代提升專業價值與組織影響力的關鍵路徑。